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十時整

二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王總務長惠亮 記錄：劉乃華

四、出席者：

張南山（代學務長）、馬主任雲豪、楊主任秀菊、楊組長清雄、鄂組長見智、黃組長聖傑、黃文三教師（教育學院代表）、吳金玲教師（通識教育中心代表）、林小隊長堂結、吳忠憲先生（職員代表）、鄭元義先生（工友代表）、陳志忠同學（大學部理學院學生代表）、邱俊中同學（代大學部科技學院學生代表）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車輛管理委員會業務已進入軌道運作順暢，幾天前車管會代表也於經費稽核委員會中報告經費收支狀況，絕大部分係支付保全、清潔及行政助理等人事費用。

六、業務報告

1. 燕巢校區各大樓週邊環路規劃 116 個汽車停車位、4 個交通車暫等區及相關禁止停車線，均已完工，停車狀況已大為改善。
2. 燕巢校區後門因學生違規停放機車，已於地面標示紅線及禁止停車等字樣。
3. 和平校區資源回收場出入口汽車違規停放，嚴重阻礙大型車輛出入，已標示黃色網狀線及車輛請勿停放等字樣。
4. 自一月一日起停車棚保全業務已由高立保全公司承包，期間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5. 截至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止，92 年車輛管理費-保留款實收餘額為五十二萬九千零六元，九十三年度實收數為二十一萬八千四百一十八元（包含週六、日收費停車收入七萬一千七百元）。請詳附件
6. 美術系學生提出希望有機會設計下學年度機、單車停車證之圖案，擬予學生學以致用之機會，如經採用，將援例給予一張機車停車證獎勵之。

七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- （一）和平校區東車棚及燕巢校區機、單車停車棚延長開放時間至二十四時整，均已於今年度委外保全合約中納入。
- （二）身心障礙停車位中已另規劃四個專限「肢障」者停放之車位，均已擇定並立牌告知。

八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

- （一）案由：建議放寬教職員工申辦汽（機）車通行證，除以學年度為收費單位外，對新購車者能例外按車輛過戶月份依比例收費。
- （二）說明：教職員工申辦汽（機）車通行證，其收費標準除新進人員以到職月份折算使用期限依比例收費外，其餘人員一律以一學年為收費單位，目前常

接獲反映；建議放寬能按新購車輛過戶之月份計算費用。

(三)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學生亦比照辦理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成教中心

案由：成教中心辦理市民學苑班，因部分班隊學員需至燕巢校區上課，其車輛通行費用如何收取？

決議：免收通行費以證件換臨時通行證，但請成教中心先送學員名單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

(一) 案由：建議燕巢校區開放汽車計次收費停放。

(二) 說明：部分學生反映燕巢校區路途遙遠，如果下雨天或情況特殊欲開車前往，常因無通行證而無法進入，燕巢校區如開放計次收費，除予學生方便外，亦可增加學校收入。

(三) 決議：暫緩實施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通識中心

(一) 案由：建議於南車棚規劃教職員工機、單車專屬停車位。

(二) 說明：教師擔任上午第三、四節及下午第八、九節時段之授課，於上午十時及下午三時左右到校時，南車棚停車位常一位難求，造成教師停放機、單車相當困擾。

(三) 決議：因停車位不足，南機單車棚暫緩實施教職員工專屬停車位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

案由：燕巢校區即將開放騎乘自行車，有關自行車道路線、停放地點及管理應如何規劃。

決議：請事務組先行規劃方案，下次會議中再討論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

案由：和平校區週六、日開放收費停車，對於身心障礙者是否優惠請明確規範。

決議：不予優惠，全額收費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經費稽核委員會

(一) 案由：建議清查全天候停放校內之汽車數量，作為日後考慮其收費標準及識別方式。

(二) 說明：學校汽車停車位已嚴重不足，停車位應是提供教職員工生上班、上課時使用，但卻有不少人將學校當作私人停車場使用，車輛一停放即是連續好幾天。

(三) 決議：請事務組先調查此種情況約有多少車輛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經費稽核委員會

- (一) 案由：建議汽車停車位應區分室內（如地下停車場）和室外不同之收費標準。
- (二) 說明：因為室內停車位免受風吹日曬，有些車輛一停放就是二十四小時且連續好幾天，其他車輛甚難有機會停放。
- (三) 決議：請事務組調查其他學校是否有類似情形，其解決方式為何。

九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駐衛警察隊

- (一) 案由：建議取消十七時以後學生機車可由大門進入燕巢校區之規定。
- (二) 說明：
 1. 校區環外道路已修繕完畢，路燈亦已裝設，學生已無再使用校內道路進出之理由。
 2. 學生機車進入校內後，時常違規停放，促使駐衛警或保全人員得依規定予以上鎖並向其收取開鎖費，造成彼此間之爭執。
- (三) 決議：請事務組查詢其他學校是否有類似問題，其解決方式為何，再提案討論。

十、其他決議事項

對更換停車通行證者，仍維持現行收取五十元之材料工本費。

十一、散會：

十二時二十分。